

1.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引进教官进行学生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引进教官进行学生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供应商为（鹤壁市伟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9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鹤壁市伟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是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。

1.6.1. 相关证明截图



